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7月9日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的通知，张乔敏先生于2014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二级市场交易方式）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张乔敏先生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比例为23.04%）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自本次增持之日起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，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4年7月9日起计算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以不超过10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二级市场交易方式）增持本公司股份。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。

四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、价格及比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4,500股，增持平均价格约为8.34元/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

五、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：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884.89

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04%。

六、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 17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%。本次增持后，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3.04%的股份，直接持有本公司 0.06%的股份。

七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八、承诺事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超计划增持等行为。

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张乔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0 日